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2/08-09號文件

2009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10月2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本文件附有法律事務部就於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10月2日期間刊登憲報的共11項附屬法例(索引請閱**附錄**)所提交的5份報告。在該等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當中，《2009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09年第173號法律公告)、《2009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09年第174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2009年第175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8項附屬法例將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可在2009年11月11日或當日前修訂已提交的附屬法例；若議決延期，則修訂期可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2. 上述所有5份報告已於夏季休會期間分別送交議員參閱。該5份報告隨本文件附上，以方便內務委員會審議。
3. 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份報告所涵蓋的任何附屬法例。似乎上述附屬法例沒有任何一項涉及新政策或政策改動。
4.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9年10月6日

2009年7月10日至2009年10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將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 163 《2009年外地律師註冊(修訂)規則》
- 164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 165 《2009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 166 《2009年〈種族歧視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67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172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
- 173* 《2009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174* 《2009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 175* 《2009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 176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生效日期)公告》
- 177 《2009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作出修訂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年7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10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11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09年外地律師註冊(修訂)規則》(第163號法律公告)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的《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S)("主體規則")第5條現時規定，如任何人在具備資格後，具備少於2年全職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經驗，而他申請作為外地律師的註冊證書，則香港律師會可指明關於該人在香港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從事外地法律執業所受督導的條件。

2. 第163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規則，將主體規則第5條的督導規定，擴及在外地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人。第163號法律公告亦指明，提供所規定的督導的律師，須是獲認許從事有關的外地法律執業的律師，而他獲如此認許的司法管轄區，須與有關外地律師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相同。這項規定適用於在香港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執業的外地律師，以及在外地律師行以僱員身份執業的外地律師。

3. 第163號法律公告將由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當局並無就第163號法律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2009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 (第165號法律公告)

5.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教育規則")就實施為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提供風險管理訓

練課程的計劃訂定條文。香港律師會已分階段將不同類別的律師納入教育規則的適用範圍：擔任主管的律師(2005年第146及154號法律公告)；並非擔任主管而在2001年1月1日之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2006年第187號法律公告)；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且並非擔任主管的律師(2007年第174號法律公告)；以及實習律師(限於其首份實習律師合約在2008年11月1日或之後生效者)(2008年第212號法律公告)。

6. 教育規則第11條修訂《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S)，在該註冊規則加入第6A條，訂明外地律師的註冊證書須受以下條件限制：該外地律師在受僱於一所香港律師行作外地法律執業的期間，須遵守教育規則。根據教育規則第12(2)條，就外地律師而言，教育規則在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前，不得生效。

7. 藉第164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會長指定2009年11月1日為教育規則第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8. 藉第165號法律公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指定2009年11月1日為教育規則就外地律師生效的日期。

9. 當局並無就上述兩項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2008年第29號)

《2009年〈種族歧視條例〉(生效日期)公告》(166號法律公告)

10. 立法會於2008年7月制定《種族歧視條例》(2008年第29號)("該條例")。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1(2)條訂立的2008年第222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10月3日為該條例第1、59、61、62、63、82、83、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及10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簡稱及生效日期、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對平機會轉授權的限制、平機會成員的保障、平機會發出的實務守則、平機會訂立規則的權力、授權平機會提起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以及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11. 憑藉根據該條例第1(2)條訂立的第166號法律公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定2009年7月10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生效日期。該等條文生效後，尚未實施的《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2009年第94號法律公告)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2009年第95號法律公告)亦會產生效力。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2009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67號法律公告)

12.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該規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83條訂立。該規例已於2009年6月24日獲立法會批准，並於2009年6月26日在憲報刊登(2009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13. 該規例以《 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則 》(第480章，附屬法例C)及《 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第527章，附屬法例C)為藍本，訂明 ——

- (a) 若某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及為公平起見應提出法律程序，且平機會覺得有關申索具備充分理由，平機會可就該個案提出法律程序；及
- (b)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平機會可申請一名申索人可獲得的補救，包括作出宣布或強制令，又或既作出宣布，又作出強制令。

14. 憑藉第167號法律公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定2009年7月10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政府當局於制定該條例後，於2008年10月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當局擬於2009年年中全面實施該條例。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其計劃是令該條例的實質條文與該規例同時於2009年7月中左右實施。

1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7月1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年7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0月14日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1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第I部 儲稅券的利息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 附屬法例A)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4號)公告》(第172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 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 藉以將在2009年8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 定為年息0.0833%。《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 附屬法例B)的附表亦作出相應修訂。

2. 利率修訂建議並未轉介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09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

3.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該條例")訂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條例第39(1)條, 專營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可在該條例附表3所提述的3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使用費增加。不過, 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而該年度並非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 專營公司可根據第40(1)條提前實施預期加費。凡專營公司已依據第39(1)或40(1)條實施所有預期加費, 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 少於該年度的

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42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申請實施額外加費。¹

4. 該條例附表1指明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根據第45(1)條，凡按照該條例增加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第45(3)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本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5. 本公告於2009年8月1日起實施，更換該條例附表1，以反映根據該條例第42條實施的使用費增加。加費額並無超逾該條例附表2所批准的最高數額。上一次使用費增加於2008年12月28日實施(2008年第284號法律公告)。

6. 以下為法定使用費增加前及藉本公告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增加後的對照表：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使用費

分類	車輛	增加前的使用費(元)	使用費(元) (由2009年8月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40	4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45	5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20	13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20	13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0	55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30	1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0	55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50	16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50	55

¹ 這是法定使用費第七次調整。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20	13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35	150

7. 運輸及房屋局曾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415/08-09(01)號文件)("該文件"),闡述本公告及第174號法律公告(西區海底隧道新法定收費)的背景資料。該文件已於2009年7月31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委員並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意見。據該文件第6段所述,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自1998年通車至今,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水平。據該文件第7段所述,是次加費是根據專營公司於2005年8月提交的2004/05年淨收入報表實施。² 政府當局已按照收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查該淨收入報表,並理解專營公司的淨收入為3億7,100萬元,較該條例附表4就該年度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7億6,200萬元為少,因此有權實施額外加費。然而,雖然法定使用費增加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從而維持目前的收費水平。新優惠收費的詳情載於該文件附件D。

8. 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本公告。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09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174號法律公告)

9.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該條例")訂明一個收費調整機制。該條例第45條訂明西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專營公司)可在附表4所提述的6個指明日期(即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的1月1日)實施加費。然而,根據第46(1)條,凡專營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條例附表5就該年度所指定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增加。根據第48(1)條,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增加,但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一次隧道費增加。³ 該條例附表2訂明自開始營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或自開始營運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13年內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²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自1998年通車至今,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水平。然而,法定使用費並非自通車起每年均予調整。因此,是次收費增加是按專營公司自1998年以來連續第七年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實施,數額較指定水平為低。

³ 這是第八次法定收費調整。

10. 該條例附表1訂明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根據該條例第52(1)條，凡按照該條例及工程項目協議增加隧道費，運輸署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附表1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第52(2)條規定專營公司不得在同一年度內實施超過一次的隧道費增加。第52(3)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此類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1. 本公告於2009年7月31日起實施，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反映根據該條例第48條實施的隧道費增加，加費額並無超逾該條例附表2所批准的最高數額。上一次的法定隧道費增加於2008年7月31日實施(2008年第207號法律公告)。

12. 以下為法定隧道費增加前及於2009年7月31日藉本公告實施加費後的對照表：

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

分類	車輛	增加前的 隧道費 (元)	隧道費(元) (由2009年7 月31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50	5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100	11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10	12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 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50	165
	(b) (a)段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兩 條車軸，每條額外車軸	100	110
5.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5.5噸但不 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 用途車輛	205	225
	(b) (a)段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兩 條車軸，每條額外車軸	100	11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 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05	335
	(b) (a)段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兩 條車軸，每條額外車軸	100	11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10	1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60	175

13. 一如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415/08-09(01)號文件)("該文件")第3段所述，西區海底隧道自1997年通車至今，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水平。據該文件第4段所載，是次隧道費增加，是按專營公司於2006年8月向政府提交的2005/06年度淨收入報表實施。⁴ 政府當局已按照收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查西區海底隧道的淨收入報表，並理解專營公司的淨收入為5億6,700萬元，較該條例附表5所訂明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的14億5,500萬元為少，因此有權實施額外加費。雖然法定隧道費增加已於2009年7月31日起實施，但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車輛類別提供優惠，從而維持目前的收費水平。新優惠收費詳情載於該文件附件C。

14. 本公告並未經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9年8月26日

⁴ 西區海底隧道自1997年營運至今，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水平。然而，法定隧道費並非自營運起每年均予調整。是次加費是按專營公司自1997年以來連續第九年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實施，數額較指定水平為低。值得注意的是，首次的法定隧道費增加是根據1998/99年度淨收入報表而非1997/98年度(即西區海底隧道開始營運的第一年)淨收入報表實施。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年8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2009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175號法律公告)

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該條例")第35(2)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第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出的每月付款率。該等比率均為根據該條例支付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服役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和隊員及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以及該等人員的尚存配偶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率。該條例第35(4)條訂明，根據第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的公告所指明日期相同。第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此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2. 當局憑藉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作出並於2009年6月12日刊登憲報的《2009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09年第126號法律公告)("該公告")，宣布由2009年4月1日起將基本退休金增加2.5%。該增加百分率乃因應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2.5%而訂定。

3. 本命令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作出，按照該公告所宣布2.5%的基本退休金增加百分率，修訂該條例附表3至8所列出的每月付款率。相關的付款率上一次調整是在2008年(2008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4. 本命令當作於2009年4月1日起實施。

5. 政府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8月2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年9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10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11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2009年第43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76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2009年第43號法律公告)("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該條例")第4條作出。根據該命令第1條並憑藉本公告，保安局局長指定2009年9月24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命令就適用於香港與日本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與日本國已訂立並於2008年5月23日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當局遂作出該命令。該協定載錄於該命令附表1，而有關的變通則載列於該命令附表2。

3. 該命令已由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建議予以支持。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755/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4.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9月16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年9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10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11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2月2日)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第177號法律公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該條例")(第53章)第3(1)條，發展局局長("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

2. 藉本公告，主管當局宣布與香港6個水塘群(即黃泥涌水塘、薄扶林水塘、大潭水塘群、香港仔水塘、九龍水塘及城門水塘)有關而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及構築物，根據該條例定為古蹟。本公告的效力是，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該等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或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該等古蹟，但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進行，則不在此限。

3. 委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09年7月發出的《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立法會CB(1)2342/08-09(04)號文件)第19段，以瞭解有關背景資料。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7月28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上述水塘的若干具有歷史意義的水務設施構築物宣布為6組古蹟群。事務委員會委員當時並沒有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4. 有關的公告已於2009年9月18日起生效。

5. 本部並無發現有關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09年9月23日